

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 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2025年版)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创建背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精神，提高人工智能教育的师资水平，提升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组织能力，促进我省人工智能教育活动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起，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第二条 创建范围：全省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第三条 创建目标：通过创建活动，有效搭建校内外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的交流学习平台，进一步提升学校人工智能教学教研的水平与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校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质量与成效，从而促进学校优化人工智能教育的设备设施和教学资源，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社会形成人工智能教育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创建类型：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培育学校、实验学校、示范学校等三个层次的创建活动。

一是学校首先申报成为培育学校，经过1年的创建活动，评估符合实验学校标准后，授予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称号；**二是**实验学校经过2年的创建活动，评估符合示范学校标准后，则授予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称号；**三是**示范学校每3年评估一次，符合创建标准的，继续保留命名。

第五条 创建任务：创建活动主要从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的教学教研和科技活动等两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教学教研。通过开展人工智能教学的课题研究、教学研讨等活动，提高学校人工智能教学教研的整体质量，提升学校人工智能的师资水平。**二是**科技活动。通过组织参加人工智能类科技赛事、校园科技节、研学参观、科教帮扶等校内外活动，提升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的组织能力和辐射影响。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培育学校创建标准：符合如下标准的学校，可申请成为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培育学校。

（一）制度保障：学校重视人工智能教育发展，具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明确意愿和规划。

（二）条件保障：学校具备开展人工智能类教育活动的教学设备、办公场所和经费支持。

（三）师资保障：学校具有较好的人工智能师资队伍，至少有2名专职教师参加创建活动。

（四）教研活动：学校具备参与人工智能类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科技活动等方面的能力与条件。

第七条 实验学校创建标准：培育学校通过为期1年的创建，经考核符合如下标准，可命名为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

（一）制度保障：学校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创新思路，有明确清晰的人工智能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各项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条件保障：学校建设专用或兼用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逐步配备相关软硬件器材；人工智能教育活动专项经费有保障，逐年递增。

（三）师资保障：学校组建至少5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师资团队，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活动至少1批次，不少于10人次。

（四）教学教研：学校选取1-2个年级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并上好人工智能教学课程；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3人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组，创建期内完成至少1项市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课题。

（五）课程开发：学校落实普及性的信息技术课程中人工智能教学内容，开设至少3项人工智能类的拓展或选修性课程。

（六）活动组织：学校积极开展校园科技节、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展示交流等人工智能类群众性科普活动，师生参与率达50%以上；成立人工智能类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加

强对特长学生的培养力度；组织学生参加人工智能类赛事或科普活动，取得一定成绩。

第八条 示范学校创建标准：实验学校通过为期2年的创建，经考核符合如下标准，可命名为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

（一）制度保障：学校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表彰人工智能教育活动优秀师生；学校人工智能教育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机制完善。

（二）条件保障：学校建设专用的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构建了课程资源、实验硬件、网络平台、学习空间等人工智能教育生态体系；重视人工智能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模式。

（三）师资保障：学校将人工智能教育的师资建设纳入学校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组建至少10名专兼职的人工智能师资团队，每年参加省级或以上的培训/教研至少2批次，不少于20人次。

（四）教学教研：学校面向全校师生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活动，开齐开足人工智能教学课程，形成创新的教育理念、运作方式和考核评价机制；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教研范围，成立5人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组，评估验收期内完成至少1项省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教研课题。

（五）课程开发：学校落实普及性的信息技术课程中人工智能教学内容，开发至少1套人工智能类特色校本课程，开设至少5项人工智能类的拓展或选修性课程；人工智能教

育课程体系中有完善的培养目标、课程结构、教学方法、教学器材和管理评价，形成以本校人工智能教育特色项目为主体的学校课程体系。

（六）活动组织：积极开展各类人工智能群众性科普活动，师生参与率达80%以上；成立人工智能类科技社团或兴趣小组，占全校社团或兴趣小组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有计划有内容有经费；每年至少1次组织学生参加重大人工智能类科技赛事或科普活动，成果显著。

（七）社会影响：学校重视学校人工智能教育的社会宣传，积极引导师生家长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科普活动；积极参与和承担省内外重大人工智能教研或科普活动；学校形成鲜明的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起到辐射引领作用。

第三章 申报评定

第九条 培育学校的评定

（一）申报：全省中小学校、中职学校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

（二）评审：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组建的专家团队对照《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培育学校评价表》的指标，对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审，确认入选名单。

（三）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培育学校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年。

第十条 实验学校的评定

（一）申报：培育学校经过1年的培育后，自愿为原则，可以申请为实验学校，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

（二）评审：专家团队对照《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学校评价表》的指标，对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审。其后抽检部分学校，进行现场考查，最后确定入选名单。

（三）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实验学校颁发证书，授予牌匾，证书牌匾有效期为4年。

培育学校和实验学校不进行评估验收工作，证书牌匾有效期结束后，命名自动取消。

第十一条 示范学校评定

（一）申报：实验学校经过2年的培育后，自愿为原则，可以申请为示范学校，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

（二）评审：专家团队对照《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学校评价表》的指标，对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审。其后抽检部分学校，进行现场考查，最后确定入选名单。

（三）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示范学校颁发证书，授予牌匾，证书牌匾有效期为3年。

示范学校的课题组成员还将授予“广东省人工智能教研创新团队”，要求成员不超过6人，超过2/3的成员须完成至少1项市级或以上的人工智能类课题研究。团队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四）评估：示范学校和创新团队每3年需进行评估验收，符合创建标准及团队要求的，继续保留命名。评估不符

合要求的，可延期1年再申请评估。不参与评估的，命名自动取消。

培育、实验、示范学校和创新团队的评审满分100分，60分或以上为合格，给予命名。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专家团队：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组建广东省人工智能教育专家团队，成员由学校负责人、骨干教师、科技教育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人工智能科研专家组成，人数约30人，主要任务是开展培育、实验和示范学校的评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经费安排：创建活动为公益性质，学校自愿参加为原则。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通过社会渠道筹集活动经费，不收取创建费用，不会销售推销产品或通过创建活动获取学校信息资源等。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创建活动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共同成立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不委托地市协会或其他机构参与创建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本办法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协会负责制定解释，2024年5月1日颁布，2025年5月1日修订执行。